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持續關連交易

天然氣運輸服務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訂立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榆濟管道公司同意向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同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訂立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石化長城燃氣及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分別與中石化長城燃氣及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訂立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中石化長城燃氣（為其自身及代表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同意透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之榆林－濟南管道輸送天然氣至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指定之天然氣交付點向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件

根據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管道運輸價格將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定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1號）釐定，須按國家或相關當地政府部門不時公布之調整予以調整。

榆濟管道公司將授予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信貸期。

年度上限

就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天然氣運輸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12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國家指定價；及
- (b) 中石化長城燃氣基於其業務規模及營運計劃提出對天然氣運輸服務之估計需求。

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包括管道外部檢測及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及相關服務)。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件

根據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管道外部檢測服務費用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通過競標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總服務費用釐定；而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及相關服務費用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通過競

標釐定折扣率(Z)，而服務收費則依據折扣率和榆濟管道公司服務價格表收費(A)來確定(即服務費用 = $A \times (1-Z\%)$)。

根據本集團政策，為確保投標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榆濟管道公司一般通過符合當地相關法規之招標程序徵求至少三名供應商投標。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於公開招標中提交之中標價或折扣率(視情況而定)。於考慮公開招標中標者時，榆濟管道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標者提交之投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折扣率(如適用)及所提供之表現擔保；
- (b) 投標者背景、資格、經驗、聲譽及財務狀況；
- (c) 過往表現及榆濟管道公司與投標者之間之過往業務關係；及
- (d) 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預算，包括榆濟管道公司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及相關服務之價目表。

榆濟管道公司將獲授自發票日期起一年信貸期。

年度上限

就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120,000港元)。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榆濟管道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中石化集團公司採用之現行參考服務費用；及
- (c) 適用稅率。

訂立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榆林－濟南管道是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核心資產，專門用於天然氣輸送。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可發揮榆林－濟南管道的商業價值。

榆濟管道公司採購之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包括為榆林－濟南管道提供管道維護及技術支持，其對確保天然氣管道運輸之安全、穩定、高效運作不可或缺。鑑於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管理上的優勢，以及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對榆濟管道公司需求之了解，並為有效管理營運成本，榆濟管道公司訂立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於榆林－濟南管道之利益最大化，同時減低本集團於管道維護及技術支持方面的時間及成本。

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之條款均經各自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符合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制度，以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從而確保不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及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遵守年度審閱的規定，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讓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閱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確保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本集團、中石化長城燃氣及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之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油碼頭服務、船舶租賃服務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中石化長城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提供供暖服務、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提供天然氣儲存及運輸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以及提供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道及附屬設施維護、修理及建設，以及提供管道技術開發、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長城燃氣為中國石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石化長城燃氣及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

框架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陳波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行政要職，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或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應付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城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長城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天然氣運輸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榆濟管道公司同意向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	指	榆濟管道公司所採購之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管道外部檢測及管道水工保護施工及相關服務）
「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天然氣管道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總協議，據此，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技術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天然氣運輸服務」	指	透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之榆林－濟南管道輸送天然氣至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指定天然氣交付點所提供的天然氣運輸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長城燃氣」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長城燃氣集團」	指	中石化長城燃氣、其附屬公司、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國石化之控股股東(憑藉其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81%)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憑藉中國石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33)上市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	指	中石化管道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管道服務集團」	指	中石化管道服務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合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濟南管道」	指	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途經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之天然氣輸送管道及相關設施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